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廖銘惠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305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30073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業經本局審核通過，請公告於學校
網頁並妥向全校親師生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3年6月4日中市教小字第1030042752號函辦理

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龍井區龍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

學務處

收文:103/09/09



1030004313

無附件